

昌江出台决定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

坚持质效优先 强化考核督导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从提高思想认识、突出工作重点、坚持质效优先、加强协调联动、强化考核督导等方面对检察机关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全县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切实维护检察建议的严肃性、权威性,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检察建议工作。

《决定》提出,昌江检察院要聚焦自贸港风险防范和安全保障、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省最安全地区创建、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等领域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切实增强检察建议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以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制发检察建议时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等原则,加强调查核实和论证说理,确保检察建议指出问题准、释法质量高、整改建议实,重点针对办

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行业性、区域性问题上,开展类案监督,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源头治理作用。

《决定》提出,被建议单位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要立即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积极主动履职或纠正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建立同步抄送和监督通报机制,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回复,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检察机关,通报

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

《决定》还提出,要建立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转化机制,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可能涉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意见建议,可以交由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形式办理并回复。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府检联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制度机制,实现检察建议与行政建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贯通协调,推动协同治理,提升治理质效。

省二中院领导到昌江法院调研审判执行工作
提出工作意见改进措施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杨其玮 张媛君)近日,省二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马雪涛一行到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了解昌江法院今年以来审判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听取了昌江法院对省二中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马雪涛一行听取了昌江法院关于审判质效、优化营商环境、档案管理、“护苗”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的详细汇报,并全面客观地分析昌

江法院当前的工作形势,结合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工作意见和改进措施,要求昌江法院要紧紧抓住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年终任务圆满完成,为谋划好来年工作开好局。

昌江法院院长钟振强表示,昌江法院将持续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全力推进审判执行质效持续提升。同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法院干警的专业素养和司法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洋浦中学学生走进洋浦法院旁听电诈案庭审
开启“沉浸式”法治之旅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唐嘉欣)近日,洋浦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洋浦中学50余名师生走进法院,开启一场“沉浸式”法治之旅。

师生们在法警的带领下参观了司法警察常用的警械装备。在互动环节,学生们体验了这些装备,对司法警察的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审判法庭,综合审判庭庭长林露露向大家详细介绍了法庭的秩序、基本陈

列、审判流程以及法律在维护社会公正、保护公民权益方面的作用。学生们边听边看,“沉浸式”感受法院文化、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

随后,师生旁听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的庭审。通过现场旁听,学生们真切感受到电信诈骗的危害及相应后果,切实增强了反诈意识。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和老师向学生们介绍了防范电信诈骗的应对方法。

昌江法院组织学生旁听一起涉嫌诈骗罪案件审理
用真实案例上法治教育课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杨其玮)10月28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组织首都师范大学附属昌江矿区学校20余名学生走进昌江法院旁听一起涉嫌诈骗罪案件审理,用真实案例为学生上了一堂鲜活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庭审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有序进行,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流程规范。学生们全程聚精会神,充分感受法律的庄严与神圣。被告人冯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庭审最后,法庭宣判冯某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5000元。

宣判后,审判长对冯某某进行教育,希望冯某某以此为戒,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法律意识,遵纪守法,避免此类犯罪行为再次发生。随后,审判长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提醒广大青少年学生,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社会危害性大,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防范意识,切勿贪图蝇头小利,出借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证件,从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触犯法律的底线,如发现周边有收卡、卖卡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文昌法院锦山法庭到学校普法
以校园欺凌案件释法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吴昊)10月28日,文昌市法院锦山法庭干警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保护未成年人防止不法侵害为主题,为文昌市文北中学初一学生进行法治宣传讲座。

讲座中,干警以校园欺凌案件进行释法,提醒学生们若遭遇人身欺凌、殴打或被猥亵,一定要在保护自己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向公安机关或学校反映有

关情况。干警还叮嘱学生们远离违法和暴力行为,向错误的哥们义气说“不”。

干警还叮嘱学生们,16周岁以下不得骑行电动车,在考取机动车驾驶证后才可以驾驶包括摩托车在内的机动车。作为家庭的一分子,如果父母也存在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以及未给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的,也要及时向父母普法。

学生参观定安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学以致用强化法治意识

法院工作人员向学生介绍法庭的功能和审判人员及书记员的工作职责等相关知识。(定安法院供图)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黄芬)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近日,定安法院邀请定安中学50余名学生走进该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参观学习。

活动中,干警向学生介绍了院史及法庭、法袍等,讲解了法庭的构造及

功能、法庭规则和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及书记员的工作职责等。在互动环节,学生们积极竞答法律基础知识,通过学以致用强化了自身法治意识。

据了解,定安法院将继续探索多元化普法宣传方式,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有力推进“护苗”专项行动。

乐东两名村民槟榔地被水淹,九所法庭及时介入
运用“法官+”巧解烦心事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符莉云)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利国镇发生两起因排水问题引发的烦心事。乐东法院九所法庭及时介入、适当引导,成功化解了这两起涉及水淹槟榔地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据了解,洪某与容某均系利国镇茅坡村村民,两家均在案涉地下游种植槟榔。2023年7月,乐东某工贸公司在案涉地上游施工时,因操作不慎将水分别排入洪某与容某的槟榔地,致使洪某与容某种植的槟榔坏死。今年5月,乐东某工贸公司向

洪某、容某等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于两个月内对洪某、容某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承诺期限届满,该公司并未履行赔偿义务。三方经多次协商未果,洪某、容某先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公司赔偿损失。

审理过程中,洪某、容某均对侵权行为申请司法鉴定。考虑到相关鉴定费较高,鉴定时间较长,鉴定结果难以确定,为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诉累,及时妥善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张永会于庭后利用田间地头调查的时机,运用“法官+”机

制,邀请人民陪审员、村委会代表参与调解,形成群众说事、乡贤说理、法官说法的良好氛围,让当事人消除在法庭上的对立情绪,为双方矛盾纠纷彻底化解创造条件。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洪某、容某与乐东某工贸公司最终就赔偿损失的数额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乐东某工贸公司向洪某赔偿土地修复费、槟榔管理费、槟榔树赔偿款共计50万元,向容某赔偿土地修复费、槟榔树赔偿款共计30余万元。

重新确认争议地块界线

五指山毛阳镇化解一起土地纠纷,实现案结事了邻和



双方重新确认争议地块分界线。(毛阳镇供图)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陈旺)近日,五指山市毛阳镇政府联合镇司法所、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纠纷,双方当事人对地界不清的问题达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邻和。

9月29日,五指山市毛阳镇毛兴村委会毛兴一村村民王某某到毛阳镇政府、毛阳镇派出所反映因自家的土地与邻居的土地边界不明发生争议,请求有关部门帮助确定争议土地的界线。

接到群众反映后,为更好地处理好矛盾纠纷,毛阳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迅速处理,并联合毛阳司法所、派出所工作人员以及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到争议土地进行调处。

10月9日,调解人员通过多方走访后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调解。

调解现场,双方分别表达了对争议土地界线的意见。调解人员先是经过对周围年长老人、村民代表、争议双方的亲属了解争议土地的相关情况,再询问双方是

否取得争议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始终本着法、理、情的调解方式,通过稳情绪、摆事实、诉利害、谈感情四步行动向双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调解矛盾,同时发动双方亲属进行劝导。

经过多方努力沟通,双方分清其中利害后都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司法所出具调解协议,重新确认争议地块的分界线,约定由双方当事人各自管理、互不干涉。

儋州法院特邀调解员多方联系耐心调解

为12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卢舒琴)“小陈,感谢你耐心调解我们农民工的工资问题,老板已经把拖欠我们一年多的工资发给我们了……”近日,当事人蔡某、周某等人在电话里对儋州市法院特邀调解员陈本川感激地说。

据了解,蔡某、周某等12人起诉海南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12案,儋州法院立案庭通过诉前调解分流将案件指派给特邀调解员陈本川。陈本川翻阅了案件材

料,通过电话、音视频等调解方式联系蔡某、周某等12人,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并询问他们是否接受调解。

一开始各原告表示之前已经私下组织过调解,但被告并未履行调解协议,因此不愿再进行调解。陈本川向各原告释明调解的优势并分析案情后,各原告表示同意调解。随后,陈本川通过电话联系被告到儋州法院进行现场调解。

双方到达现场后,被告海南某公司提

出分期支付,原告不同意分期支付。陈本川向大家释明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被告未如期履行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陈本川不懈地努力下,最终,蔡某、周某等12人均与海南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协议签订后,陈本川督促海南某公司按时支付劳务费。最终,海南某公司拖欠蔡某、周某等12人共计3万多元劳务费全部履行完毕。

琼海法院召开涉法院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措施专题研讨会

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李文庄)近日,琼海市法院召开关于落实涉法院营商环境指标提升措施专题研讨会。

会上,各责任部门对照查找营商环境工作的短板弱项,分别就立案效率及服务满意度有待优化,小额诉讼及简易程序适用率不高、审判效率和执行质效仍需提

升、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不足等问题进行原因剖析,明确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会议提出,法院要进一步对标先进、明确方向,找准差距,立行立改,努力采取各项举措推进营商环境的优化;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

认识;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结合营商环境的目标要求认真研究各项具体措施;努力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围绕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加强分析研判,查找问题症结所在,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不断提升立案、审判、执行质效。